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编号：GZRSK-261（2018）

项目名称：清镇市犁倭镇水泥砖加工厂水泥空心砖
水泥标砖生产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清镇市犁倭镇水泥砖加工厂

监测类别：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9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声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
- 2、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来样的分析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负责，对监测结果不作评价。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 5、本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6、复制本报告需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且需加盖本公司检验监测报告专用章，否则无效。
- 7、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日之内向本公司提出。

公司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联系电话：13885092262

邮政编号：555505

联系人：沈卫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2412340160

名称：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2412340160

发证日期：2016年01月05日

有效期至：2022年01月0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贵州省社会环境监测机构
从业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黔-SHJ-2016年-015号

机构名称：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发证日期：2016年06月22日

有效日期：2019年06月22日

发证机关：贵州省环境保护厅

委托单位：清镇市犁倭镇水泥砖加工厂

承担单位：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沈卫

现场负责人：杨俊

分析负责人：余有信

报告编写：谭雨佳

审 核：李春兰

签 发：刘晓丰

建设项目及其环境保护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清镇市犁倭镇水泥砖加工厂水泥空心砖水泥标砖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清镇市犁倭镇水泥砖加工厂				
建设项目地址	清镇市犁倭镇犁倭村五组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时间	2017年9月	开工日期	2017年10月1日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8年9月20日	现场监测时间	2018年10月8日~10月9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清镇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贵州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95万元	比例	30%
实际总投资	28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7.64万元	比例	27%
验收监测依据	<p>法规性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2、国务院253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 3、国务院682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 4、国家环境保护总局13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2年2月1日。 <p>技术性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 2、贵州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清镇市犁倭镇水泥砖加工厂水泥空心砖水泥标砖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9月； 3、清镇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清镇市犁倭镇水泥砖加工厂水泥空心砖水泥标砖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8年9月14日； 4、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清镇市犁倭镇水泥砖加工厂水泥空心砖水泥标砖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18年10月6日。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p>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p> <p>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1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排放标准。</p>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背景

清镇市犁倭镇水泥砖加工厂在清镇市犁倭镇犁倭村五组建设“清镇市犁倭镇水泥砖加工厂水泥空心砖水泥标砖生产建设项目”，本项目将推动当地经济发展并加快当地新农村建设，解决当地百姓用砖难的问题，同时也解决部分当地人员的就业问题。

本项目经清镇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2018-520181-41-03-143882）同意建设。项目于2017年9月由贵州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清镇市犁倭镇水泥砖加工厂水泥空心砖水泥标砖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9月14日，取得清镇市环境保护局对《清镇市犁倭镇水泥砖加工厂水泥空心砖水泥标砖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本项目的建设与《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优势资源一体化开发利用的意见》（黔府发〔2012〕33号）的要求一致，有利于加快一体化产业发展；本项目的产品满足《贵州省新型墙体材料促进条例》的要求，有利于促进新型墙体材料发展，节约能源，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本项目未列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1年第9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限制类及淘汰类，符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3年第21号令“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工程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中心点坐标东经106°17'37"、北纬26°38'0.7"，使用位于清镇市犁倭乡犁倭村五组的850m²土地进行建设生产。建设内容为：建设厂房30m²，年产空心砖200万块、年产水泥标砖600万块，混凝土砌块所需混凝土由本项目内设搅拌机人工自制。本项目占地面积850m²，建筑占地面积30m²，职工就近聘用当地居民，场地内不设职工食堂及厕所，职工利用临近加油站厕所。

3、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1。

表1 主要生产设备及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性质
1	压砖机	TYG-26	2台	新购

4、产品的主要原、辅材料名称及年消耗数量

项目投入运营后，消耗的原材料及辅料消耗量见表 2。

表 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种类、用量

序号	种类	单位	用量	贮存
1	水泥	万 t/a	8	袋装贮存
2	砂	万 t/a	7	原料堆场
3	碎石	万 t/a	5	原料堆场
4	生产用水	t/a	352	—
5	电	万 kW·h/a	0.8	—

5、项目定员和工作日

本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其中工人 10 人，管理技术人员 2 人。本项目年工作 320 天。工作时间为 8:00-12:00，14:00-18:00，每天工作 8 小时。

受清镇市犁倭镇水泥砖加工厂委托，由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工作人员于 2018 年 10 月 6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并认真查阅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清镇市犁倭镇水泥砖加工厂水泥空心砖水泥标砖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根据验收监测方案确定的内容，我公司工作人员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9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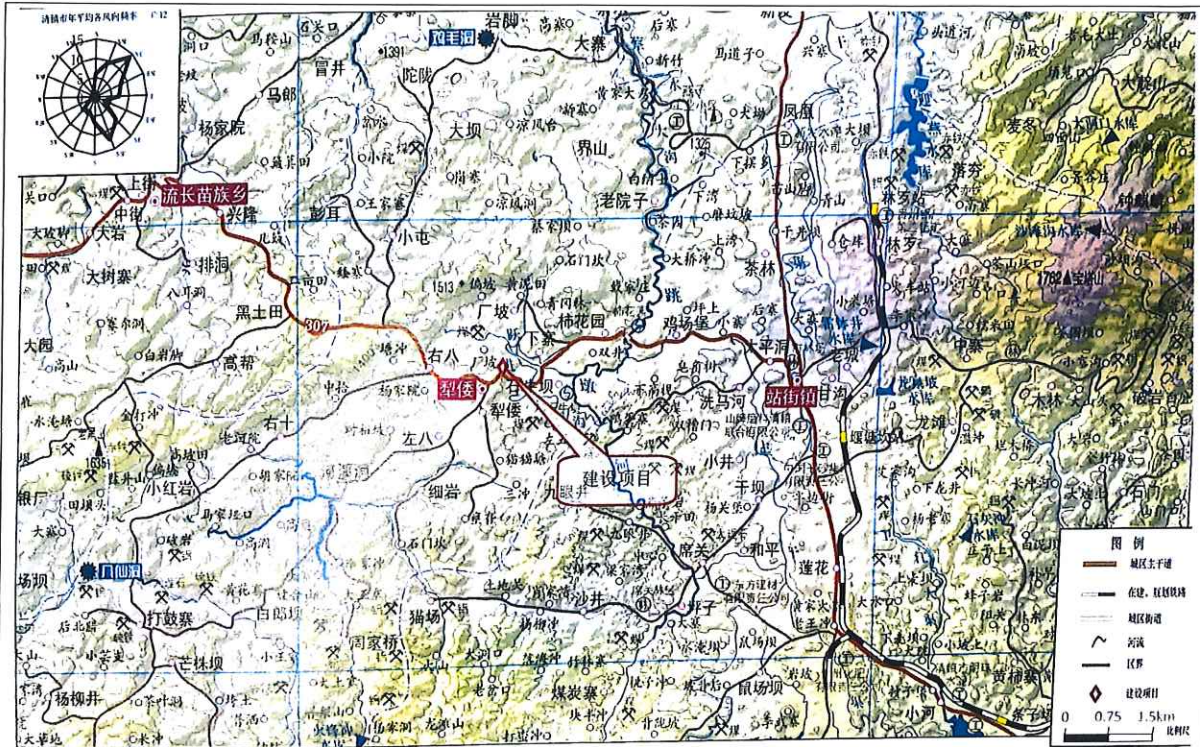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总平面图及验收监测点位图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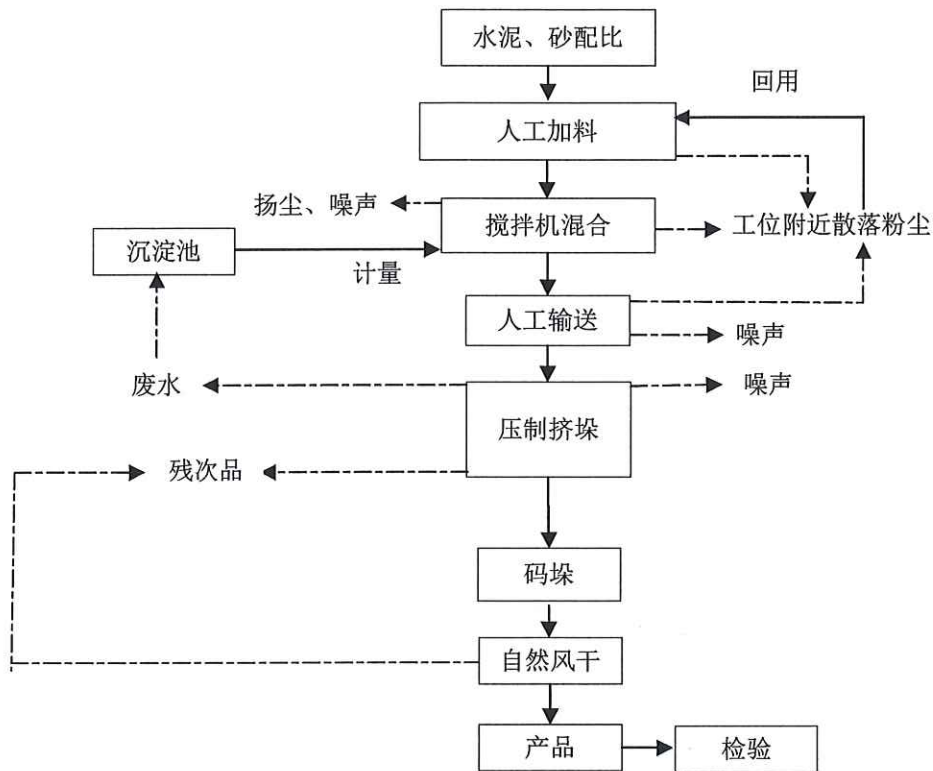


图2 项目总平面图及验收监测点位图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1、主要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见图3，运营期项目用水量平衡图见图4。



注：——> 为生产环节 - - -> 为产生的污染物

图3 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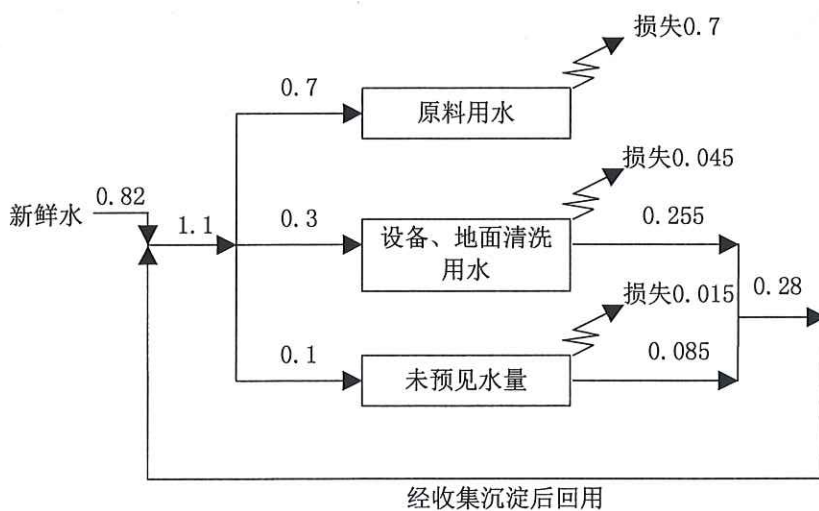


图4 运营期项目用水量平衡图 (单位: m³/d)

2、污水处理工艺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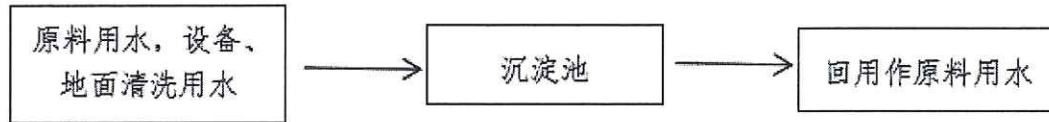


图 5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水污染物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水污染源主要是原料用水，设备、地面清洗用水。

本项目原料用水全部进入原料，压制挤垛工艺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作原料用水，无废水产生；设备、地面清洗用水经收集沉淀后用作原料用水，无废水产生。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小，故不监测废水。

2、大气污染物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是建筑废料、水泥、砂等原材料堆放、搬运、输送过程产生的扬尘，压砖机产生的粉尘，进出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

本项目水泥袋装运输，经人工搬运后储存于原料堆场，水泥、砂经人工送至混凝土搅拌机。为减少原料堆存、搬运、输送过程产生的扬尘对周边环境和生产工人的影响，原料运输车辆加盖毡布，控制车速，减轻道路扬尘对市政道路的影响；原料堆场四周修建围挡，并设置顶棚，原料堆场覆盖毡布；对建筑废料、砂、碎石搬运作业面通过水管适当洒水抑尘；散落的原料及时清扫；尽量避免在大风天气下作业，减少风力扬尘。同时加强生产人员卫生防护，佩戴防尘口罩。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在搅拌工序的投料口设置集气罩和布袋除尘器，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以降低粉尘的排放量。进出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加强对停车场的进出管理，种植部分绿化带，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污染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压砖机等产生的设备噪声及进出车辆交通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固废、废机油和生产管理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其中，生产固废主要包括运输过程的散落原料，包装入库时产生的包装废弃物，压制挤垛和自然风干过程产生的残次品，沉淀池的沉渣。

本项目运输过程中散落的原料，及时清扫回用于混凝土搅拌。生产过程包装废弃物集中收集、堆放于生产固废堆棚，定期送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质检工序残次品人工破碎后回用于混凝土搅拌。沉淀池沉渣定期清掏，干化后回用于混凝土搅拌。废机油属于危险废

物，经单独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详见附件 3 危废处理协议、危废处理资质及营业执照。生产管理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垃圾桶分类收集、集中堆放，交由清镇市胡敏保洁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5、环保设施建成情况对比表

清镇市犁倭镇水泥砖加工厂水泥空心砖水泥标砖生产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建成情况见表 3。

表3 清镇市犁倭镇水泥砖加工厂水泥空心砖水泥标砖生产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建成情况对比表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原料用水全部进入原料，压制挤垛工艺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作原料用水，无废水产生；设备、地面清洗用水经收集沉淀后用作原料用水，无废水产生。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小。	加强污（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压制挤垛工艺产生的生产废水、设备和地面清洗用水，经收集沉淀后用作原料用水，不外排。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水泥、砂等原材料堆放、搬运、输送过程产生的扬尘，搅拌、压砖机产生的粉尘。根据国家对于水泥制品行业的相关技术要求，本项目水泥袋装运输，经人工搬运后储存于原料堆场，水泥、砂经人工送至混凝土搅拌机。为减少原料堆存、搬运、输送过程产生的扬尘对周边环境和生产工人的影响，环评要求原料运输车辆加盖毡布，减轻道路扬尘对市政道路的影响；原料堆场四周修建围挡，并设置顶棚，原料堆场覆盖毡布；对建筑废料、砂、碎石搬运作业面适当洒水抑尘，在输送机工位处喷雾洒水抑尘；散落的原料及时清扫；尽量避免在大风天气下作业，减少风力扬尘。同时加强生产人员卫生防护，佩戴防尘口罩。环评要求在搅拌工序的投料口设置集气罩和布袋除尘器以降低粉尘的排放量。集气罩的集气效率大于95%，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在99.5%以上，布袋除尘器的设计风量为4000m ³ /h。本项目在采取上述收集治理措施后，粉尘主要通过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之后，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99.5%，则项目未被净化的粉尘量为0.0049 t/a。确保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排放标准限值。同时要求生产人员佩戴口罩。	加强大气环境管理。注重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原料运输车辆加盖毡布，原料堆场四周修建围挡，并设置顶棚，原料堆场覆盖毡布；对厂区适当洒水抑尘，散落的原料及时清扫；在搅拌工段设置集气罩和布袋除尘器，达到确保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标准限值经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未按环评要求在输送机工位处喷雾洒水抑尘，实际用水管适当洒水抑尘。其余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表 3 (续) 清镇市犁倭镇水泥砖加工厂水泥空心砖水泥标砖生产建设项目

环保设施建成情况对比表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噪声	<p>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压砖机等产生的设备噪声及进出车辆交通噪声，设备噪声声级为82~95dB(A)；进出车辆交通噪声声功率级为85~90dB(A)。环评要求项目根据周边企业分布，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厂区周边敏感点的一侧；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振动较大的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处理，安装隔声罩；厂区周边修建围墙，高度不低于2m。经过墙体阻挡、距离衰减等，厂界噪声预测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限值要求。同时加强生产过程管理，严禁在中午12:30~14:00和夜间22:00~次日6:00期间进行混凝土搅拌；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节假日停产。为减少交通噪声对厂区声环境的影响，环评要求对进出车辆加强引导管理，低速行驶、禁止鸣笛；同时加强道路两侧绿化带建设。</p>	<p>加强声环境管理。优选低噪声设备，噪声源应远离敏感点，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p>	<p>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p>
固体废物	<p>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生产固废，生产管理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其中，生产固废主要包括运输过程的散落原料，包装入库时产生的包装废弃物，压制挤垛和自然风干过程产生的残次品，沉淀池的沉渣，沾染脱模剂废弃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沾染脱模剂废弃物属于危险废物(HW17)。水泥、砂运输过程中散落的原料约15t/a，及时清扫回用于混凝土搅拌。生产过程包装废弃物产生量为4.5t/a，集中收集、堆放于生产固废堆棚，定期送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质检工序残次品产生量为9t/a，人工破碎后回用于混凝土搅拌。沉淀池沉渣产生量为1.5t/a，定期清掏，干化后回用于混凝土搅拌。沾染脱模剂废弃物产生量为10t/a，属危险废物，经密闭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具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6kg/d(即1.9t/a)，生活垃圾经垃圾桶分类收集、集中堆放，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至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p>	<p>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加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环境管理，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散落原料、残次品和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包装废弃物集中收集、堆放于生产固废堆棚，定期由废品收购站回收；产生的脱模剂属危险废物，必须加强危险废物管理，设立危废暂存间并交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堆放点进行处置，禁止随意倾倒，严禁自行焚烧及填埋。</p>	<p>本项目不使用脱模剂，详见附件6未使用脱模剂的说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经单独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详见附件3危废处理协议、危废处理资质及营业执照。其余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p>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环评批复意见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环评批复：

一、环评主要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原料用水全部进入原料，压制挤垛工艺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作原料用水，无废水产生；设备、地面清洗用水经收集沉淀后用作原料用水，无废水产生。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小。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水泥、砂等原材料堆放、搬运、输送过程产生的扬尘，搅拌、压砖机产生的粉尘。

根据国家对于水泥制品行业的相关技术要求，本项目水泥袋装运输，经人工搬运后储存于原料堆场，水泥、砂经人工送至混凝土搅拌机。为减少原料堆存、搬运、输送过程产生的扬尘对周边环境和生产工人的影响，环评要求原料运输车辆加盖毡布，减轻道路扬尘对市政道路的影响；原料堆场四周修建围挡，并设置顶棚，原料堆场覆盖毡布；对建筑废料、砂、碎石搬运作业面适当洒水抑尘，在输送机工位处喷雾洒水抑尘；散落的原料及时清扫；尽量避免在大风天气下作业，减少风力扬尘。同时加强生产人员卫生防护，佩戴防尘口罩。

环评要求再搅拌工序的投料口设置集气罩和布袋除尘器以降低粉尘的排放量。集尘罩的集气效率大于 95%，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在 99.5%以上，布袋除尘器的设计风量为 4000m³/h。

本项目在采取上述收集治理措施后，粉尘主要通过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之后，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5%，则项目未被净化的粉尘量为 0.0049 t/a。确保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排放标准限值。同时要求生产人员佩戴口罩。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压砖机等产生的设备噪声及进出车辆交通噪声，设备噪声声级为 82~95dB(A)；进出车辆交通噪声声功率级为 85~90dB(A)。环评要求项目根据周边企业分布，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厂区周边敏感点的一侧；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振动较大的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处理，安装

隔声罩；厂区周边修建围墙，高度不低于 2m。经过墙体阻挡、距离衰减等，厂界噪声预测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限值要求。同时加强生产过程管理，严禁在中午 12:30~14:00 和夜间 22:00~次日 6:00 期间进行混凝土搅拌；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节假日停产。为减少交通噪声对厂区声环境的影响，环评要求对进出车辆加强引导管理，低速行驶、禁止鸣笛；同时加强道路两侧绿化带建设。

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生产固废，生产管理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其中，生产固废主要包括运输过程的散落原料，包装入库时产生的包装废弃物，压制挤垛和自然风干过程产生的残次品，沉淀池的沉渣，沾染脱模剂废弃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沾染脱模剂废弃物属于危险废物 (HW17)。

水泥、砂运输过程中散落的原料约 15t/a，及时清扫回用于混凝土搅拌。

生产过程包装废弃物产生量为 4.5t/a，集中收集、堆放于生产固废堆棚，定期送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质检工序残次品产生量为 9t/a，人工破碎后回用于混凝土搅拌。

沉淀池沉渣产生量为 1.5t/a，定期清掏，干化后回用于混凝土搅拌。

沾染脱模剂废弃物产生量为 10t/a，属危险废物，经密闭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具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kg/d(即 1.9t/a)，生活垃圾经垃圾桶分类收集、集中堆放，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至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5、总结论

综上所述，在落实本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后，项目建设产生的环境影响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是可行的。

二、建议

1、本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三、环评批复

清镇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清镇市犁倭镇水泥砖加工厂水泥空心砖水泥标砖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摘要如下：

1、加强污（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压制挤垛工艺产生的生产废水、设备

和地面清洗用水，经收集沉淀后用作原料用水，不外排。

2、加强大气环境管理。注重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原料运输车辆加盖毡布，原料堆场四周修建围挡，并设置顶棚，原料堆场覆盖毡布；对厂区适当洒水抑尘，散落的原料及时清扫；在搅拌工段设置集气罩和布袋除尘器，达到确保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标准限值经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3、加强声环境管理。优选低噪声设备，噪声源应远离敏感点，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加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环境管理，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散落原料、残次品和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包装废弃物集中收集、堆放于生产固废堆棚，定期由废品收购站回收；产生的脱模剂属危险废物，必须加强危险废物管理，设立危废暂存间并交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堆放点进行处置，禁止随意倾倒，严禁自行焚烧及填埋。

5、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保证长期稳定运行。

验收监测评价内容及标准

一、验收监测内容及方法

1、废气监测内容及方法

搅拌工段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4，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监测点位如图 2 所示。

表 4 搅拌工段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 FK1	布袋除尘器进口	烟（粉）尘	监测 1 天，每天监测 5 次
2	⊙ FK2	布袋除尘器出口		

表 5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1	烟（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0.0001g	崂应 3012H-5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新 08 代）	RSKHJ201525
				ZR-3260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RSKHJ201807
				FR124CN 电子天平	RSKHJ201506

2、噪声监测内容及方法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方法如表 7 所示，监测点位如图 2 所示。

表 6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 N1	厂界东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2	▲ N2	厂界西侧		
3	▲ N3	厂界北侧		

注：本项目厂界南侧紧邻道路，主要为交通噪声，故不对厂界南侧噪声进行监测

表 7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方法来源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RSKHJ20153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B12348-2008

二、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报告表执行标准并结合清镇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批复，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如下。

1、废气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见表 8。

表 8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序号	监测项目	验收监测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表 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排放标准	20mg/m ³

2、噪声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见表 9。

表 9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单位：dB(A)

序号	监测项目	类别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厂界噪声	昼间：60 夜间：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要求被监测单位保证正常生产作业，要求环保设施必须运行正常，且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监测报告及所有原始记录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都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严格按照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及国家相应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采样、分析仪器均在强制检定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人员和分析人员均通过环境监测人员考核持证上岗。

现场监测时，必须进行现场照相，作为监测资料保存。

四、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工况正常，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的要求。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 10、表 11，详见附件 4 工况说明。

表 10 空心砖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序号	监测日期	空心砖设计生产能力（块/天）	空心砖验收期间生产能力（块/天）	生产负荷（%）
1	2018-10-08	6250	5820	93
2	2018-10-09		5100	82

注：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由企业提供。

表 11 水泥标砖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序号	监测日期	水泥标砖设计生产能力(块/天)	水泥标砖验收期间生产能力(块/天)	生产负荷(%)
1	2018-10-08	18750	15400	82
2	2018-10-09		16000	85

注：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由企业提供。

2、样品属性

样品属性见表 12。

表 12 样品属性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描述
废气	FK1-261(2018)1008 (01~05) FK2-261(2018)1008 (01~05)	烟(粉)尘	10 个	玻璃纤维滤筒, 保存完好

3、废气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13。

表 13 生产车间搅拌工序颗粒物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15					
有效截面积 (m ²)		进口: 0.0864; 出口: 0.0491					
布袋除尘器进口	监测因子	FK1-261(2018)100801	FK1-261(2018)100802	FK1-261(2018)100803	FK1-261(2018)100804	FK1-261(2018)100805	平均值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2171	2093	2457	2181	2138	2208
	烟气温度 (°C)	34.3	34.3	34.3	34.3	34.3	34.3
布袋除尘器出口	烟气含湿量 (%)	3.6					
	烟(粉)尘 实测浓度 (mg/m ³)	516.7	501.2	477.8	489.0	476.8	492.3
	排放量 (kg/h)	1.12	1.05	1.17	1.07	1.02	1.09
布袋除尘器出口	监测因子	FK2-261(2018)100801	FK2-261(2018)100802	FK2-261(2018)100803	FK2-261(2018)100804	FK2-261(2018)100805	平均值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2383	2468	2359	2274	2322	2361
	烟气温度 (°C)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布袋除尘器出口	烟气含湿量 (%)	10.36	10.36	10.36	10.36	10.36	10.36
	烟(粉)尘 实测浓度 (mg/m ³)	17.7	18.9	18.1	16.6	17.0	17.7
	排放量 (kg/h)	0.042	0.047	0.043	0.038	0.039	0.042
除尘效率 (%)		96.4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排放标准		20mg/m ³					

4、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14。

表 14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N1	厂界东侧	2018-10-08	N1-261 (2018) 100801	11:37	55.9
N2	厂界西侧		N2-261 (2018) 100801	11:55	56.1
N3	厂界北侧		N3-261 (2018) 100801	12:16	56.6
N1	厂界东侧		N1-261 (2018) 100802	22:13	42.5
N2	厂界西侧		N2-261 (2018) 100802	22:28	43.2
N3	厂界北侧		N3-261 (2018) 100802	22:46	43.5
N1	厂界东侧	2018-10-09	N1-261 (2018) 100901	13:09	58.1
N2	厂界西侧		N2-261 (2018) 100901	13:26	58.8
N3	厂界北侧		N4-261 (2018) 100901	13:42	57.3
N1	厂界东侧		N1-261 (2018) 100902	22:12	42.8
N2	厂界西侧		N2-261 (2018) 100902	23:27	43.3
N3	厂界北侧		N3-261 (2018) 100902	22:42	43.4
标准限值		昼间: 60		夜间: 50	

环保检查结果

一、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环保机构、人员及职责：

建立了环保制度，设立专职环保技术人员负责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

二、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各环保设施工作正常；公司派专人定期检查设施的运行情况。

三、“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进行验收监测时，本项目已处于运营期。经核查，环保设施与该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并投入使用的。

四、本项目废水处理情况调查：

经核查，本项目原料用水全部进入原料，压制挤垛工艺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作原料用水，无废水产生；设备、地面清洗用水经收集沉淀后用作原料用水，无废水产生。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小。

五、本项目废气处理情况调查：

经核查，本项目水泥袋装运输，经人工搬运后储存于原料堆场，水泥、砂经人工送至混凝土搅拌机。为减少原料堆存、搬运、输送过程产生的扬尘对周边环境和生产工人的影响，原料运输车辆加盖毡布，控制车速，减轻道路扬尘对市政道路的影响；原料堆场四周修建围挡，并设置顶棚，原料堆场覆盖毡布；对建筑废料、砂、碎石搬运作业面通过水管适当洒水抑尘；散落的原料及时清扫；尽量避免在大风天气下作业，减少风力扬尘。同时加强生产人员卫生防护，佩戴防尘口罩。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在搅拌工序的投料口设置集气罩和布袋除尘器，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以降低粉尘的排放量。进出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加强对停车场的进出管理，种植部分绿化带，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本项目噪声处理情况调查：

经核查，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七、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调查：

经核查，本项目运输过程中散落的原料，及时清扫回用于混凝土搅拌。生产过程包装废弃物集中收集、堆放于生产固废堆棚，定期送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质检工序残次品人工破碎后回用于混凝土搅拌。沉淀池沉渣定期清掏，干化后回用于混凝土搅拌。本项目不使用脱模剂，详见附件 6 未使用脱模剂的说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经单独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详见附件 3 危废处理协议、危废处理资质及营业执照。生产管理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垃圾桶分类收集、集中堆放，交由清镇市胡敏保洁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八、总量控制情况：

清镇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清镇市犁倭镇水泥砖加工厂水泥空心砖水泥标砖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中没有总量控制要求。

监测结论及建议

监测结论:

1、废气：由表 13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搅拌工序布袋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未超过环评和批复要求的《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排放标准，该工序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处理效率达到 96.4%。

2、噪声：由表 14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厂界噪声未超过环评和批复要求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建议:

1、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和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健全和完善相应的环境保护档案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3、严格按照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要求进行实施；

4、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坚决杜绝由于生产安全引起的环境风险。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编号: GZRSK-261 (2018) 验收类别: 验收报告: 验收表: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清镇市犁倭镇水泥砖加工厂水泥空心砖水泥标砖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清镇市犁倭镇犁倭村五组						
建设单位	清镇市犁倭镇水泥砖加工厂	邮政编码	550005	电话	13511912918						
行业类别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空心砖 200 万块、水泥标砖 600 万块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7 年 10 月 1 日						
实际生产能力	—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8 年 9 月 20 日						
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清镇市环境保护局			文号	清环审字[2018]24 号			时间	2018 年 9 月 14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控制区	—	环保验收部门	—	文号	—			时间	—		
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贵州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投资总概算	8.95 万元		比例	30%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实际总投资	28 万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	7.64 万元		比例	27%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固废治理	绿化及生态	其它						
1 万元	4 万元	1 万元	1 万元	0.64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560h				
污 染 控 制 指 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 (1)	新建部分产生量 (2)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3)	以新老削减量 (4)	排放增减量 (5)	排放总量 (6)	允许排放量 (7)	区域削减量 (8)	处理前浓度 (9)	实际排放浓度 (10)	允许排放浓度 (11)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废气						604.4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0.108				17.7	20
挥发性有机物											

单位: 废气量: $\times 10^4$ 标米³/年;

废水、固废量: 万吨/年; 其他项目均为吨/年

废水中污染物浓度: 毫克/升;

废气中污染物浓度: 毫克/立方米

噪声: dB(A)

油烟: 毫克/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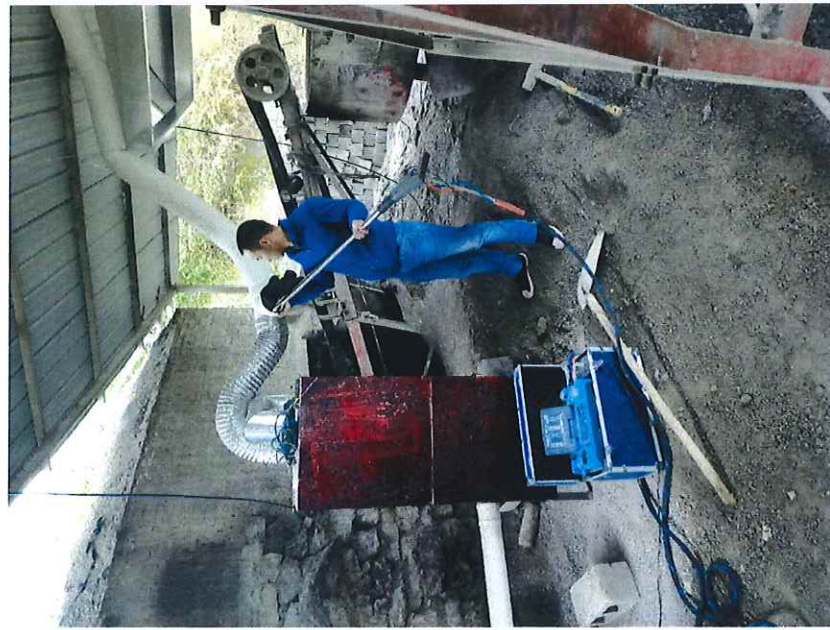
注: 此表由监测站或调查单位填写, 附在监测或调查报告最后一页, 此表最后一格为该项目的特征污染物。

其中: (5) = (2) - (3) - (4);

(6) = (2) - (3) + (1) - (4)

附图 1

验收监测现场图



布袋除尘器进口粉尘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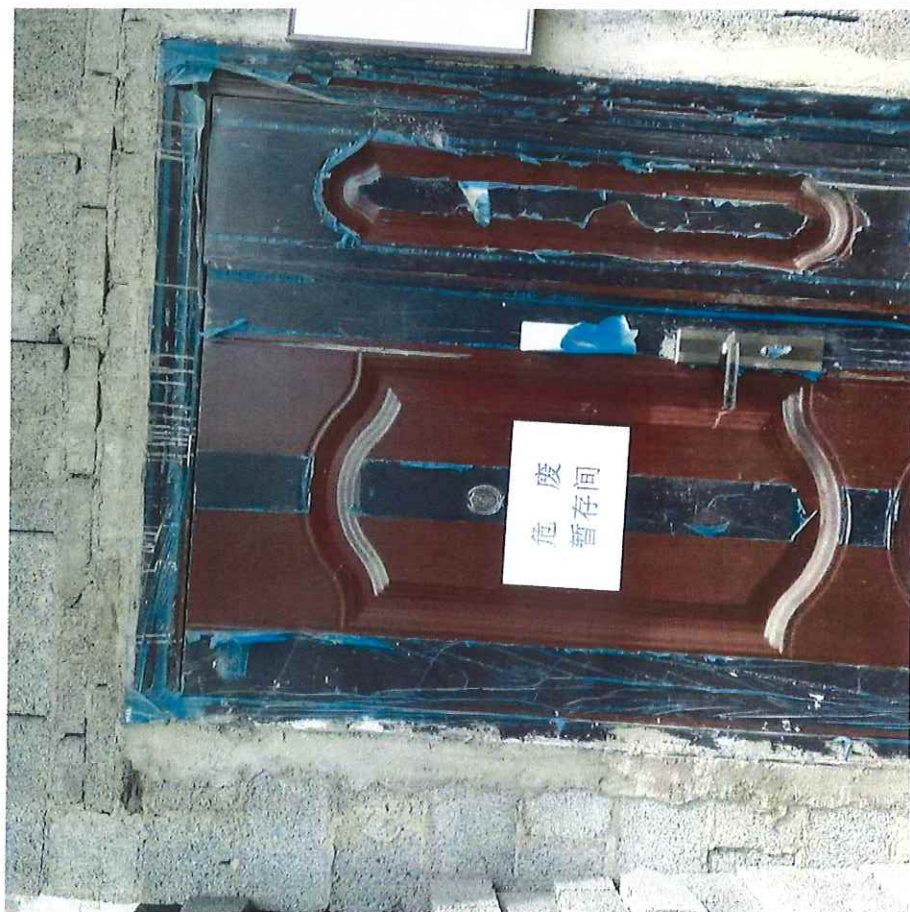
布袋除尘器出口粉尘监测点



噪声监测点

附图 2

危废暂存间现场图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 清镇市梨倭镇水泥砖加工厂水泥空心砖水泥标砖
生产建设 项目已经完成，已具备验收条件，现特委托贵公司
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清镇市梨倭镇水泥砖加工厂

2018 年 10 月 8 日



附件 2

环评审批意见

清镇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清环审字〔2018〕24号

清镇市犁倭镇水泥砖加工厂水泥空心砖水泥标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清镇市犁倭镇水泥砖加工厂：

你单位报来的《清镇市犁倭镇水泥砖加工厂水泥空心砖水泥标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清镇市犁倭镇犁倭村五组，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 8.95 万元，占总投资 30%。本项目占地面积 850 m²，建筑占地面积 30 m²，年产空心砖 200 万块、年产水泥标砖 600 万块。本项目场地内不设职工食堂及厕所，职工利用临近加油站厕所。经清镇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8-520181-41-03-143882 号文同意备案建设。

二、审批情况

该项目《报告表》经环保专家函审，并按照专家意见进行修改，总体编制较为规范，内容全面，重点突出，评价因子、评价范围基本合理，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能够满足该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工作要求。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报告表》可作为本项目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在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扬尘等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确保施工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科学安排施工工序，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量。施工废水、生活污水须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得外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应分别送指定地点处置。

(二) 加强污(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压制挤垛工艺产生的生产废水、设备和地面清洗用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作原料用水，不外排。

(三) 加强大气环境管理。注重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原料运输车辆加盖毡布，原料堆场四周修建围挡，并设置顶棚，原料堆场覆盖毡布；对厂区适当洒水抑尘，散落的原料及时清扫；在搅拌工段设置集气罩和布袋除尘器，达到确保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标准限值经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四) 加强声环境管理。优选低噪声设备，噪声源应远离敏感点，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的要求。

(五) 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加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环境管理，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散落原料、残次品和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包装废弃物集中收集、堆放于生产固废堆棚，定期由废品收购站回收；产生的^{未使用}脱模剂属危险废物，^{主要的固体废物}必须加强危险废物管理，设立危废暂存间并交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堆放点进行处置，禁止随意倾倒，严禁自行焚烧及填埋。

(六) 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保证长期稳定运行。

四、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

制定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规定报备，确保相应的应急措施落实到位，同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出现因其他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问题。

五、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认真履行环保职责，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前应报告我局，并委托有资质的监测站开展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监测工作，编制验收报告并备齐相关验收资料，及时向我局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

六、项目重大变更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环保管理条例》的规定，《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公司须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报告表》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环境监管

你公司应主动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环境日常监管由清镇市环境保护局负责。

2018年9月14日

清镇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9月14日印发

共印8份

4
复印件

附件 3 危废处理协议、危废处理资质及营业执照

危险废物处置合作意向协议

[协议号: ZJHB20180619A]

甲 方: 清镇市犁倭镇水泥砖加工厂

乙 方: 贵州中佳环保有限公司(危废经营许可证号: GZ52009)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有关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相关事项达成如下合作意向协议:

一、乙方同意按国家有关规定接收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 HW08 类废机油危险废物。

二、甲方须如实申报交给乙方处置危险废物名称,并同意按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处置危险废物所发生的运输和处置费用。甲方在签订本协议时需向乙方预先支付危险废物处理费用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此预付款可冲抵甲方今后的危险废物处置费。

三、为便于运输和降低处置费用,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达到一定数量后,须书面通知乙方前往收集和处置。待甲方正式投产后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正式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18.6.10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730661932293W

名称 贵州中佳环保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龙里县龙山镇莲花村
 法定代表人 王增化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0年04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0年04月23日至2040年04月22日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危险废物(HW02-HW19)的收集、贮存和转移处置；环保技术开发、服务及培训；环境检测咨询服务，职业卫生评估及检测咨询服务，节能评估及检测咨询服务；销售环保设备及配套材料、实验仪器、办公设备及耗材、劳保用品；生产销售可降解塑袋、工程塑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登记机关



2011年09月01日

gsxt.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法人名称: 贵州中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增化

住所: 贵阳市高新区黔灵山路215号1-2-104室

经营设施地址: 贵州省黔南州龙里县龙山镇莲花村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经营规模:

核经营类别: 危险废物 (HW02-HW49)

核准经营规模: 12000吨/年。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及转移处置

编号: GZ52009

发证机关: 贵州省环境保护厅

有效期限: 自 2015年8月13日至 2020年8月12日

发证日期: 2015年 8 月 13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0年 8 月 20日

附件 4

工况说明

工况说明

我公司清镇市犁倭镇水泥砖加工厂水泥空心砖水泥标砖生产建设项目已竣工，特委托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该项目设计生产空心砖 6250 块/天，水泥标砖 18750 块/天。验收期间 2018 年 10 月 8 号空心砖生产能力达到 5820 块/天，生产负荷达到 93 %，水泥标砖生产能力达到 15400 块/天，生产负荷达到 82 %。2018 年 10 月 9 号心砖生产能力达到 5100 块/天，生产负荷达到 82 %，水泥标砖生产能力达到 16000 块/天，生产负荷达到 85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工况正常，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 以上的要求。

清镇市犁倭镇水泥砖加工厂



附件 5

垃圾清运合同

生活垃圾清运合同书

甲方：清镇市犁倭镇水泥砖加工厂(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清镇市胡敏保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加强环境管理工作,规范生活垃圾的清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乙方清运甲方管理区域内生活垃圾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清运地点、频次和时间

- 1、清运地点:甲方委托乙方清运生活垃圾的地址为:清镇市犁倭镇犁倭村五组。
- 2、清运频次:乙方必须做到生活垃圾每天清运两次。
- 3、清运时间:每天第一次在上午 8:00 前完成,第二次在下午 15:00—16:00 完成。

二、协议时间

本协议有效期为 2 年,从 2018 年 6 月 20 日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止。

三、费用及付款方式

- 1、费用:本协议下的生活垃圾清运费为¥300 元/月(大写:币叁佰元整/月)。
- 2、结算方式:每月 15 日,乙方出具正规税务发票或税务收据给甲方,甲方以转帐方式向乙方结算。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协议期间,在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甲方确保本协议下的生活垃圾由乙方清运。
- 2、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生活垃圾清运质量。有权对乙方现场清运过程中出现的“满桶、漏桶、落渣、漏渣”等不符合生活垃圾清运质量的现象要求立即整改。
- 3、甲方的生活垃圾一律投放到垃圾容器内,并保证送给畅通。
- 4、甲方如遇检查等特殊情况,需提前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乙方须配合甲方适当增加垃圾清运次数。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协议期间,乙方须无条件的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
- 2、乙方须按本协议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生活垃圾清运工作,应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 3、乙方每次清运后不得有“满桶和漏桶”现象,清运完后需将垃圾容器归位至指定位置。若乙方没有按时清运生活垃圾的,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应及时派人到现场检查、督促清运到位。
- 4、乙方清运出现“落渣、漏渣”现象时,须及时将现场处理干净。
- 5、乙方在清运过程中有损坏垃圾容器及其他公用设施的,乙方负责照价赔偿。
- 6、乙方如遇垃圾场受阻等特殊原因,应及时通知甲方主管人员,告知延迟清运,但最多不得延迟一天。
- 7、乙方应指派专人检查,督促甲方现场的生活垃圾清运情况,及时收集甲方的反馈意见。
- 8、乙方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管理制度。乙方人员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发生伤亡等安全事故,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违约责任

- 1、乙方如没有履行日常垃圾清运工作,或日常垃圾清运工作不能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并相应扣除乙方垃圾清运费。如乙方提出终止协议,需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协议。
- 2、乙方每天清运生活垃圾没有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扣除当天的生活垃圾清运费用

(特殊情况除外,但乙方必须事先通知甲方)。

七、协议的续签与变更:

本协议到期日前一个月,由甲方通知乙方续签本协议。如若甲方未通知乙方,协议有效期顺延直至签订新协议。如若乙方接到甲方通知7天内未与甲方续签本协议,视为本协议终止。

八、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九、附则

-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 2、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负责人签字: 

乙方:  负责人签字: 
2018年6月4日

附件 6

未使用脱模剂的说明

情况说明

我水泥砖加工厂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设备为 TYG-26 型压砖机，根据生产工艺要求，原料水泥砂浆为半干状。在压制砖过程中，不会粘连模具。所以，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未使用脱模剂。

清镇市犁倭镇水泥砖加工厂

2018年10月24日